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 議員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各種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3. 陳富明先生 MH 及楊默博士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提出動議。此外，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會上分別提出修訂動議。
4. 區議會在四票贊成、12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的情況下，否決以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柴文瀚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標準。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務求廢除小圈子選委特權，不贊成提名委員會篩選候選人，容許市民透過公民提名形式提名行政長官，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讓不同政見人士能夠參選，並一人一票普選的行政長官選舉。」

5. 區議會在五票贊成、12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否決以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標準。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讓不同政見人士能夠參選，並一人一票普選的行政長官選舉。」

6. 區議會在 14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四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楊默博士提出的原動議：

「南區區議會支持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警務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7. 警務處處長簡介本港 2013 年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統計。議員對警方的整體工作予以肯定，並提出多項查詢及意見。

8. 警務處處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渠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9. 渠務署署長簡介署方在南區的工作，包括日常工作、防洪工作及污水處理工程等。議員就渠務工程提出多項查詢及關注，多位議員希望署方早日為薄扶林村的住戶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並盡可能擴大系統的覆蓋範圍。此外，議員促請署方改善黃竹坑道水浸黑點的防洪設施。

10. 渠務署署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

11. 區議會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支持於 2014 年 11 月在淺水灣舉辦「南區沙灘運動會」，但對香港沙灘水球協會希望可於淺水灣沙灘防鯊網內的非泳區進行恆常訓練的建議尚有保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已於上次會後與香港沙灘水球協會會面跟進有關事宜，並已為「南區沙灘運動會」預留場地。協會代表未有提供恆常訓練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成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籌備委員會」

12. 區議會於第十四次會議上，通過將「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耀南區」撥入國慶活動。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5 周年籌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以籌備 2014 年的國慶活動。

聘請公關公司為南區的品牌活動作整體宣傳

13. 區議會通過聘請公關公司為具南區特色的活動提供整體宣傳，以持續推廣南區的品牌。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將於稍後選出可推廣南區品牌的活動，然後為該些活動作整體宣傳。

「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財務報告

14. 議員備悉財務報告內容。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車廂設計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進度。

16. 議員對南港島線（東段）的最新進展及車廂設計提出查詢及意見。多位議員不滿港鐵公司未有信守承諾，於是次會議上提供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圖、交還工地資料名單，以及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現時及在餘下工程期間的卸泥量。

17. 港鐵公司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並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供上述資料。

修訂 2014-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18. 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按 2013-14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4-15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19. 因應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其後的決議及實際開支，區議會通過擬議的 2014-15 年度修訂撥款分配，修訂後 2014-15 年度的預計超支額將稍微上調至 1,867,880 元，佔總撥款額的 13.3%。

20. 民政事務總署已正式通知南區區議會，2014-15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與 2013-14 年度相同（即 1,400 萬元，包括 90 萬元推廣文化藝術的專項撥款）。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

21. 區議會通過撥款 2,019,068 元，讓秘書處於 2014-15 年度聘請四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

22. 區議會通過撥款 45 萬元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以舉辦「2014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愛與活力慶回歸」，並同意預支一半經費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23. 區議會並通過派隊參與上述賽事。

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24. 區議會通過將區內重大議題歸納於「旅遊發展」、「交通事宜」及「規劃事宜」三大範疇下，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進行討論。

25. 秘書將於會後整理討論項目，並將討論項目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閱及徵詢意見。

201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6. 「2014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訂於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尖沙咀東部維多利亞港舉行。

27. 區議會通過派隊參與「香港地區邀請賽」，並邀請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協助組織南區區議會代表隊。

徵詢意見

28.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